

强化公积金监管 严厉打击骗提骗贷

本报记者 高新忠
本报通讯员 郎 昆

为了违规提取自己的公积金，王某通过非法中介制造虚假材料，最后不仅没有提取到公积金，反而被罚款、拘留，得不偿失。这是近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查处的又一例骗提骗贷案件。

我市某企业离职员工王某名下无房，按照规定，可通过租房提取业务每年提取12000元的住房公积金，但须提供夫妻双方的无房证明。王某不让妻子知晓，找到某中介公司工作人员祝某，支付了1850元的中介费，让祝某帮其办理了虚假离婚证明。

王某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提取业务时，工作人员通过仔细甄别，发现王某提供的是虚假材料，未予办理。同时，该中心根据《焦作市住房公积金失信行为管理办法（暂行）》（焦公积金〔2016〕12号），将王某的违法行为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该中心执法科工作人员对其进行了诚信约谈，并告知了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敦促其严格自律、诚信守法并制作约谈笔录。取消王某一年内住房公积金贷款和提取（含冲还贷）资格。

此外，由于涉嫌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市公安局和分局新城中队对王某作出10天行政拘留并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决定。为其提供虚假离婚证的中介人员祝某也被处行政拘留10天、罚款200元的处罚。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快速反应 细心甄别 保障职工利益

本报讯（记者高新忠 通讯员郎昆）近日，市民张某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业务时，发现个人信息不匹配无法办理，工作人员快速反应，查档案、细甄别，保障了缴存职工的公积金账户安全。

近日，张某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服务大厅办理个人信息变更和账户合并两项业务，综合柜员王雯雯在办理业务时发现，张某在原单位个人信息变更过程

中，系统显示的身份证号码是张某本人的，姓名却为杨某某，而在他原工作单位提供的个人信息变更表中，已将杨某某的姓名变更为张某某本人。

按照常规，工作人员应该根据单位提供的个人信息变更表内容进行姓名变更后，再将此账户里的公积金余额合并到现单位的公积金账户里。但是在询问过程中，了解到张某单位当时确实有一个叫杨某某的，和他差不多时

为，该中心将把缴存职工信息录入住房公积金诚信系统，记入失信个人“黄名单”，记录期限为3年，作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查的重点，还将取消其3年内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和提取（含冲还贷）资格，并书面通知其所在单位，将失信信息传至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其他部门诚信系统共享，实行联合惩戒；针对严重失信行为，该中心将把失信人记入失信个人“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失信信息，取消失信者5年内住房公积金贷款和提取（含冲还贷）资格等，同时失信人还需要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提醒，住房公积金是一种强制性、互助性、长期性的住房储金，属职工个人所有，但必须专项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等方面。即使在职期间没有提取，等个人退休后也可将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一次性连本带息提取。缴存职工一定要依法提取住房公积金，不要为不法分子牟取不当利益提供可乘之机。

据介绍，今年年初以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维护住房公积金管理秩序，执法、计财、信贷等科室通力合作，严厉打击骗提行为，坚决追缴骗提住房公积金。目前已审核发现20余起住房公积金骗提行为，均给予了严厉处罚。9月28日至29日，成功追回骗提公积金91000元，其中，中州铝厂职工薛某3万余元、李某1万余元，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赵某1万余元、张某2万余元，现已转入该中心账户，有效打击了骗提行为。

比对，甄别出张某原工作单位的公积金账户应为杨某某的，目前公积金账户余额有7000多元，出现这种情况是由于原工作单位申报信息时将杨某某的身份证号码填写错误。

查询系统、询问实情、翻阅档案、甄别判断，通过一系列审核核对程序，服务大厅和归集科工作人员最终将职工账户信息更改正确，确保了缴存职工的利益。



住房公积金

咨询电话：12329

投诉电话：12329

焦作日报社 联办

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积金提取条件看过来

本报记者 高新忠

为缓解公民的住房购买压力，近年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断扩大业务范围，覆盖人群越来越多，涉及缴存职工住房问题的方方面面。那么，缴存职工如何通过正规流程和手续支取公积金？提取公积金需要满足哪些条件？可以将公积金用于哪些方面？记者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了解到，缴存职工在以下18种情况下，通过提供合法、有效证明，可以合理支取公积金。

职工购买商品住房提取。需提供房管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非网签购房合同和非本行政区域购房合同需原件及复印件1份）；不低于20%的首付款收据原件（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原件或契税完税凭证原件）。

职工购买二手房提取。需提供过户后的房屋所有权证原件（非本行政区域的房屋需房屋所有权证的原件及复印件1份）；契税完税凭证原件（非本行政区域契税完税凭证或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原件及复印件1份）；《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申请书》复印件1份。

职工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需提供土地使用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及复印件；村委会或社区出具的建房证明原件；工程预算书1份；新建房屋照片原件（新建房屋主体建成，由公积金工作人员现场拍摄）。

职工购买棚户区改造或拆迁安置房、城中村改造房提取。需提供县（市）区以上政府部门确定的项目批文复印件1份；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原件及复印件1份；房款与补偿款差额部分付款收据原件及复印件1份；安置房证明（房屋坐落、楼层、面积及总房价）原件。

职工购买经济适用房提取。需提供房管部门出具的《准购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与有关部门规定的有资质的售房单位签订的《购房协议和购房收据》原件

件及复印件1份。

职工偿还商业住房贷款本息提取。根据情况不同，如需一次性结清商业住房贷款本息的需提供借款合同原件；放贷银行的当日还款对账单；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部分偿还商业住房贷款本息的，每年办理一次，需提供借款合同原件；放贷银行的当日还款对账单；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提取金额应当当不超过申请时上一个月应偿还住房贷款本息的12倍，并不得超过应偿还贷款本息的余额。

职工支付物业费提取。需提供房屋所有权证（购房合同、购房收据）原件；物业费收据原件；每年可一次性提取一年的物业管理费。

职工支付房屋维修基金提取。需提供房屋所有权证（购房合同、购房收据）原件；房屋维修基金收据原件，提取金额不超过房屋维修基金总额。

离、退休提取。需提供职工身份证原件；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提供加盖单位行政章的退休审批表或退休证原件。

职工租房提取。需提供本行政区房屋产权部门查询的当年“无自有产权住房证明”原件（若已婚，需开具夫妻双方的无房证明）；婚姻证明原件（职工已婚的出具结婚证，职工未婚的出具户口簿并填写单身声明）。未婚职工提取最高限额为每月1000元，夫妻双方提取最高限额为每月1200元。租住焦作六县（市）的，未婚职工提取最高限额为每月800元，夫妻双方提取最高限额为每月1000元，每年可一次性提取上年房租费。

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死亡职工公积金转入单位账户的，由职工单位办理相应提取手续，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职工死亡证明及单位财务收据；死亡职工公积金转入死亡职工本人银行账户的，由继承人办理相应提取手续，提供经办人（继承人）身份证、死亡职工身份证复印件、死亡证明、直系亲属关系证明及死亡职工本人银行卡；死亡职工公积金转入继承人或受赠人银行账户的，提供继承人或受赠人身份证、死亡职工身份证复印件、职工死亡证明、公证部门对该继承权或受遗赠权出具的公证书（或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继承人或受赠人银行卡。

职工丧失劳动能力，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需提供县级以上劳动部门出具的职工丧失劳动能力鉴定证明原件；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原件。

职工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未重新就业满1年提取。需提供失业证或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原件。

职工户口迁出本市行政区域，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提取。需提供户口迁移证明原件；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原件。

非本市户籍或本市农村户籍职工，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需提供户口簿原件；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原件。

职工调离本行政区域或到外地上学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提取。需提供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原件，不能出具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提供异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缴存证明原件。

职工出境定居提取。需提供户口注销证明或国外永久居住证明原件；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原件。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醒缴存职工，办理以上业务，均需提供职工身份证原件、职工本人银行卡原件。如需提取配偶、直系亲属住房公积金余额的，应提供被提取人身份证及银行卡和亲属关系证明原件。同时，缴存职工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或购买单位集资房、棚户区改造房、拆迁安置房、城中村改造房的不予提取。

焦作日报 客户端

欢迎下载 焦作日报 客户端

《焦作日报》客户端是焦作日报社推出的一款集报纸在线阅读、本地新闻、世界新闻、中国新闻、社会新闻、经济新闻、图片新闻、视频新闻、爆料咨询、线上互动、应用下载等于一体的综合类新媒体客户端。我们秉承“权威、主流、亲民、服务”的宗旨来提供有分量的新闻资讯，您可以随时随地阅读《焦作日报》《人民日报》报纸版面；掌握最新国内、国际各类资讯信息；欣赏最精彩的专题图片、视频；参与犀利时事评论；与好友分享移动新生活。信息时代，快捷的生活方式，移动阅读《焦作日报》是一种时尚，更是一种习惯、一种生活方式。



客户端、微博、微信互动，参与沟通记录新时代

尽在掌握

更多精彩内容